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北京时间14:30召开；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318号宝盈酒店5楼会议室；

3.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.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康莹女士；

6.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77,214,2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05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7,021,2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93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501%。

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9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01%。

2.公司董事长康莹，监事闫文静出席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冯少伟、财务总监李刚列席了会议。

3.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了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提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21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00%；反对19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21,2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500%；反对19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2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0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7,021,2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00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19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；

2. 见证律师：肖攀、朱楠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